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银河”)于2015年6月18日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药品配送、采购、DTP药房服务(特药及慢性病服务)、网络营销等方面开展合作。

因海王星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思民先生,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约定了公司与海王星辰2014年-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次双方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属于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业务类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已经审批通过的金额,公司将根据法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协议签署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 张福祥
- 4、注册资本: 5845.2711 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5层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饰品（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化妆品、护肤品、洗护发液、家庭日用化学品、香水、母婴用品、五金器皿、玩具、塑胶制品、玻璃器皿、水晶器皿、陶瓷器皿、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配件、电脑及电脑配件、保健按摩产品、皮革制品、家私、家具产品、农副产品、蛋类；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3日）；保健食品经营（按卫生许可证许可内容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8日）；II类、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27中医器械，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0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8日）；浙江老恒和牌黄酒的批发。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王星辰总资产为148506.63万元，净资产为98851.0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582.70万元，净利润为119.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海王星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思民先生，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海王星辰选择海王银河作为所销售处方药的主供货商之一，由海王银河为海王星辰提供药品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配送至海王星辰指定的区

域配送中心。其次，海王银河协助海王星辰对方药进行采购；对于海王银河已有的代理品种，海王银河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海王星辰；对于海王银河的非代理品种，由海王星辰提出采购需求后海王银河与上游供应商谈判并向海王星辰供货。海王银河提供全方位的产品配送服务。另外，双方合作开展 DTP 药房服务（特药及慢性病服务）。海王银河利用自身的品种资源，协助海王星辰拓展产品线；海王星辰利用其有效会员人数，带动海王银河药品销售；由海王银河提供各类慢病的药品分类销售目录，海王星辰通过会员渠道和门店进行推广、销售。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协作进行网络营销。目前由海王星辰在网上进行处方药展示，并开展处方药需求情况登记服务。同时，双方积极为未来处方药的网络销售作准备。如未来国家政策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以后，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施线上线下的联合运营。

双方根据以上框架协议进行合作，每一项具体项目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四、协议签署原则及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海王星辰是一家集中西医药和健康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整体实力排在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前列；海王星辰已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达成合作，在海王星辰终端药店设置开通“网络医院门诊”，可提供网络诊疗服务。公司与海王星辰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平等的原则签订本次《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海王星辰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药品配送、采购、DTP 药房服务（特药及慢性病服务）、网络营销等方面开展合作。预计相关业务开展后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因海王星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思民先生，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约定了公司与海

王星辰 2014 年-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次双方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属于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业务类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已经审批通过的金额,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海王星辰与海王银河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